

#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结果沟通》释义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杨宏图

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贯穿于整个组织,需要与组织内部的各个部门打交道,测试和评价他们的工作,并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向适当管理层报告。本准则就是针对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活动时,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等相关主体进行结果沟通时应注意的问题所做的规范。

## 一、《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结果沟通》的框架

本准则共分为四章十五条。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说明制定本准则的目的、结果沟通的定义以及本准则的适用范围。第二章“一般原则”(第四条至第九条),说明结果沟通所要达到的目的、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对结果沟通的责任、结果沟通的方式等。第三章“结果沟通的内容及方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说明结果沟通的内容和方法。第四章“附则”(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说明本准则的解释权及生效日。

## 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结果沟通》的规范要点说明

**1. 制定本准则的目的和依据。**制定本准则的目的是加强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以取得其理解,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本准则是依据《内部审计

也对小企业的会计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专门设有小企业工作组,致力于研究和制定小企业的会计标准,以便在全世界范围内提供一个关于小企业会计标准的指南。

##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原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作为现行会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企业会计制度》有着相同的会计目标,即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由于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不会因企业经营规模、组织结构不同而发生根本改变,因此我国《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采用了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同的会计要素概念体系,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与《企业会计制度》也基本一致。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适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特点,满足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2. 尽量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协调的原则。**对于与大中型企业相同的交易事项,尽量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以方便两种制度体系间的转换。

**3. 充分利用会计改革成果的原则。**《小企业会计制度》吸

基本准则》第九条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制定的。

**2. 结果沟通的定义。**本准则第二条对结果沟通的定义作了规定:“本准则所称结果沟通,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就审计概况、依据、结论、决定或建议进行讨论和交流的过程。”结果沟通是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交流看法,并取得理解和支持的过程。这是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建立良好人际关系,推动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环节。审计概况、依据、结论、决定或建议都是审计报告的内容,在正式提交审计报告之前,就这些内容先和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进行沟通,能够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促进审计结论和建议的落实和贯彻。

**3. 本准则的适用范围。**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组织按目的可以分为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例如公司、企业等;以非盈利为目的的组织,例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内部审计活动包括财务审计、管理审计等多种类型。

**4. 结果沟通的目的。**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结果沟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组

收了近年来关于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应收债权出售或贴现等会计核算业务的改革成果。

**4. 成本效益原则。**在符合现行会计原则和满足会计报表使用者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尽量减少核算成本。《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中某些相对繁琐的核算业务(如租赁、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进行了适当简化处理,但是简化并不会实质性降低会计信息质量。此外,该制度对长期资产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尽可能减少会计职业判断。

**5. 与税法规定尽量协调的原则。**由于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因此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坚持既定的会计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与税法规定相协调的,充分考虑税法的规定;对于无法协调一致的问题,则实行会计与税务处理的适当分离。

**6. 前瞻性原则。**对目前在小企业发生频率较低的一些交易事项或可能预见的经济业务,比如说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为方便小企业核算,应当尽可能在新制度中加以规范,以避免小企业在遇到类似业务时根据其他的会计制度或准则进行处理。☒

织适当管理层的理解。”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进行结果沟通,可以与对方交流看法,听取对方的意见,从不同角度去检验审计结论和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错误或不当之处进行修正,以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在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的交流中,争取对方的理解和支持,以确保审计结论和建议的落实和贯彻。

**5.结果沟通双方的责任。**本准则第五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结果沟通制度,明确各级责任,积极有效地进行沟通。”第六条规定:“被审计单位应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认真、充分的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指出,内部审计的目的是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可以说,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实现组织目标,而内部审计工作正是内部审计机构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这两个条款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被审计单位对于结果沟通的责任。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沟通制度,使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等相关主体的及时、有效的沟通成为内部审计活动中必不可少的工作。在组织规模较大或者审计工作涉及人员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如果条件具备,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针对具体的审计项目制订沟通计划。根据具体审计项目的审计目的,充分考虑沟通目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和沟通对象,事先进行沟通的规划,以便于内部审计人员遵照执行。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认真、充分地进行沟通,并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反馈意见。被审计单位的配合,不仅有助于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而且有助于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审计建议。

**6.结果沟通的方式。**本准则第七条规定:“结果沟通一般采取书面或口头方式,也可采用其他适当方式。”沟通常见的方式有书面沟通和口头沟通两种方式。书面沟通的优点在于沟通的信息通过书面形式可以得到清晰、明确的表达;当书面信息内容比较复杂,或者信息量较多时,读者可以有充裕的时间进行研究和思考;书面沟通的资料容易归档保管。而书面沟通的缺点,则是当读者在阅读书面资料时,如果存在疑问,可能得不到及时解答,并可能因此而造成误解,使沟通的效果和效率受到影响。

口头沟通的优点在于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得到很快的反馈,可以及时听取对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可立即作出回答和解释;缺点在于交流时可能有多种噪音,会影响听者的信息接收和处理。另外,口头沟通的信息在发出前不可能像书面资料那样得到充分的编辑和修改,可能会传达出错误的信息,而且口头沟通的信息无法存档。

书面沟通和口头沟通是常见的两种沟通方式。此外,内部审计人员还可以通过图片等其他适当的方式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等进行沟通。

**7.结果沟通的时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应在审计报告正式提交之前进行结果沟通工作。”结果沟通应当在内部审计人员正式提交审计报告之前进行。这是为了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在

审计报告正式提交之前,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可以避免因疏忽或者失误而形成错误的审计结论和建议。

**8.结果沟通的主要内容。**本准则第十条列举了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沟通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是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1)审计概况。是指对本次审计活动的立项依据、审计目的和范围、审计重点和审计标准等内容的概括说明。

(2)审计依据。是指内部审计人员所遵照执行的内部审计准则。

(3)审计结论。是指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过程查明的事实或问题,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所做的评价。

(4)审计决定。是指内部审计人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

(5)审计建议。是指内部审计人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一些解决方案、措施等。

这些沟通内容大致可以概括整个审计项目的总体状况,让相关主体了解整个审计项目的来龙去脉。

**9.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应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结果沟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持有异议,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进行研究、核实。”内部审计机构通过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可以听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的解释,并了解他们对审计结论和建议的意见。如果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由于自己的疏忽和失误导致审计结论和建议存在错误,就应当及时进行更正。与此同时,在交流的过程中,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向被审计单位解释自己的立场、形成审计结论的依据以及所提审计建议的原因,争取被审计单位的理解和支持。只有这样,才有助于审计结论和建议的最终落实和贯彻。

**10.与组织适当管理层的沟通。**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与组织适当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内部审计机构与组织适当管理层的沟通,主要是汇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解释相应审计结论和建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由于组织适当管理层通常能够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者能够确保措施的执行,因此取得组织适当管理层的理解和支持是促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的保证。

**11.沟通技巧。**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进行结果沟通时,应注意沟通技巧,进行平等、诚恳、恰当、充分的交流。”在与被审计单位等相关主体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掌握一定的沟通技巧,这样才能与对方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沟通是一种双向的交流,因此沟通技巧包括表达的技巧和倾听的技巧。

进行沟通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能够清晰、完整地表达自己的想法,能够让对方充分理解自己所要表达的信息;同时,也应当认真听取对方的想法和意见,能够理解对方所传达出来的信息。在沟通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准备,确定所要表达的信息内容,并考虑需要从对方获取哪些信息。此外,还应当注意沟通的时间和地点,并根据沟通对象的特点,采取适当的沟通方式,这样才能保证良好的沟通效果。☐